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烟人社字〔2023〕90号

转发鲁人社字〔2023〕108号文件做好2023年度退休人员待遇重算及计发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23〕10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区市和有关单位要提高站位、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、落细落实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发挥好牵头作用，统筹推进2023年度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算及计发工作；各级人社信息化综合管

理机构要全力配合，抓紧完成相关系统程序的调整、测试等相关工作。同时，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解释，重点关注灵活就业人员、失业人员等特殊群体。2023年度待遇重算工作，原则上应于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。

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，要及时向市局报告。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1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养老保险科)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人社字〔2023〕108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2023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计发基数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社保中心：

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除菏泽市之外的15市企业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月计发基数，按照7468元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养老保险处）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年11月14日印发

校核人：王玥晶
